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11549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思摩尔科技大厦
建设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6641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0436）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436号

用地单位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思摩尔科技大厦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							
宗地号	A002-008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200050号/BA20220002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思摩尔科技大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90858.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8200.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6410.00m ²	地上	办公建筑	63833	362	64195	
				食堂	1911	89	2000	
				物业服务用房	215	0	215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790m ²						
			消防避难空间	1729				
			架空公共空间	17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2658.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2658.00m ²	架空停车	44				
			共用停车库	19000.00				
			公用设备用房	3658.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3.84		绿化覆盖率%		21.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332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332个（含充电桩位115个）			总计15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地块与08-16地块共同设置一条宽度不少于6米的地面无障碍人行公共通道，其中本地块人行公共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 2、本宗地在东南侧设计二层连廊与滨海廊桥相连，地下一层预留与滨海廊桥人行通道接口，地下二层预留车行通道接口。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本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60%；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本地块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三星级；应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涉及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7、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8、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120号）作废，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其它设计文件（详见目录）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6月17日